



2023 年度文化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3300.59 万元，实际支出 273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8%。其中：预算项目 46 个，金额合计 1493.55 万元，实际支出 976.99 万元，执行率为 65.41%。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依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乐亭大鼓、乐亭皮影、乐亭地秧歌、乐亭擂鼓展演和书画展等大型文化活动以及各种文化下乡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群众文艺文化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活动（线上、线下），举办非遗人才培训班，建立数据库、录制非遗音像资料。激发我县民间文化体育队伍积极性，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文体工作的繁荣和发展。切实加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做好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工作，发挥教育培训作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使群众农闲之时能开展有意义的文艺、健身及娱乐等活动。进一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加强农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不断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给全县 14 个乡镇、40 个行政村配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乐亭县文化馆免费开放，馆内工

作运行，购置馆藏、维修及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免费举办各项培训活动。乐亭县图书馆免费开放，馆内工作运行，购置馆藏、设备、维修、开展群众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基层辅导培训、下乡辅导以及劳务费等；图书文献购置，进一步完善我县文献资源体系，不断满足全县党政机关、生产科研教育和社会公众的各种文献信息服务的要求，为全县公民提供优质的公益文化服务，购买各种书籍、报刊、电子书等。乐亭县博物馆征集散存于民间的各类文物，主要包括瓷器、金银器、石刻、历史文献、字画、呔商文物、乐亭大鼓和乐亭皮影相关实物及资料、乐亭民俗物品等。文物保护所征集散存于民间的各类文物，主要包括瓷器、金银器、石刻、历史文献、字画、呔商文物、乐亭民俗物品等，对县域内发现的地下、地上文物进行保护性的征集工作，丰富馆藏文物，对研究我县历史提供实物佐证；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134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每处聘请保护员一员。并给予一定的保护费用。开创我县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发展的新局面，进一步繁荣发展乐亭文化，加快“全国一流文化名县”建设，构建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响“民间艺术之乡”品牌，加强乐亭传统文化的对外交流等。

1、弘扬乐亭传统文化经费 50.04 万元。

该项费用用于为乐亭县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工作人员即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专业人群发放工资和缴纳各项保险。

绩效目标：

目标 1 为乐亭县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目标 2 为乐亭县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工作人员缴纳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10 万元

该经费项目用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活动，举办非遗人才培训班，建立数据库、录制非遗音像资料，支付流动舞台车的验车、保险、维修费用，支付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的非遗相关工作费用。

绩效目标：

目标 1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

目标 2 建立数据库、录制非遗音像资料；

目标 3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活动；

目标 4 举办非遗人才培训班；

目标 5 流动舞台车验车、保险、维修费用；

目标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的非遗相关工作任务。

3、文旅发展专项经费 10 万元

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每年 5 月—10 月开展群众文艺文化活动。开创我县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发展的新局面，进一步繁荣发展乐亭文化，加快“全国一流文化名县”

建设，构建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响“民间艺术之乡”品牌，加强乐亭传统文化的对外交流等。制作发布乐亭文化旅游宣传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乐亭文化旅游；组织开展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区域旅游交流合作。

绩效目标：

目标 1 乐亭县第十一届群众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文艺演出

目标 2 “翰墨飘香”——乐亭县书画作品展

目标 3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文艺演出

目标 4 乐亭大鼓、皮影展演、秧歌、擂鼓展演

目标 5 “七进”及文化交流 15 场演出费、演员食宿费、演出服装、道具、化妆

目标 6 音、视频制作 10 个

目标 7 书画展览（七一）

目标 8 交通费及其他

目标 9 宣传品制作（包括制作纸质宣传品、影像宣传资料拍摄制作等）

目标 10 文化旅游节庆活动

目标 11 组织参加旅游宣传推介交流活动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和区域旅游交流活动，开展旅游专项推介活动

目标 12 媒体宣传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费）

4、文化中心消防改造 112 万元

乐亭县文化中心消防系统年久失修，消防设施损坏已不能满足正常的消防需要，为解决存在的消防系统安全隐患，健全消防配套设施，完善消防预警、报警等系统，提高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文化中心实际，乐亭县文化中心建设一套完整的消防系统，消防设施设置及功能满足现行《消防法》的要求。

绩效目标：

目标 1 乐亭县文化中心建设一套完整的消防系统，消防设施设置及功能满足现行《消防法》的要求。

5、冰雪运动会 10 万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冰雪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相关指示要求，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围绕实现“全省参与冰雪运动群众达到 3000 万人”目标，2023 年我县将组队参加唐山市第五届冰雪运动会联赛及唐山市第五届冰雪运动会中的 4 个大项中 20 个小项的比赛，同时我县也将举办第四届冰雪运动会，所需费用共计 10 万元。

绩效目标：

目标 1 参加唐山市第四届冰雪运动会联赛及唐山市第四届冰雪运动会中的 4 个大项中 20 个小项的比赛。

目标 2 我县也将举办第四届冰雪运动会

6、标准笼式塑胶篮球场 20 万元

按照市“一港双城”办公室《关于谋划 2022 年城市项目的通知》要求，应广大健身群众、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议，结合我县目前尚没有完好的室外篮球场，为方便大众健身需在“两馆一店”西侧小树林建设改造块标准笼式塑胶社会篮球场，需要建设资金 20 万元。

绩效目标：

目标 1 建设改造块标准笼式塑胶社会篮球场

7、文化中心防水 90 万元

乐亭县文化中心于 200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采用的是钢结构飘顶和防水处理屋顶结构，承担着我县会议、展览、影院、文化演出等多项功能。近年来，由于防水老化，特别是 2017 年飘顶拆除后漏水情况严重。虽年年小范围进行维修，但治标不治本，不同位置还是出现漏水，每年雨季给文化中心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为了保证文化中心的使用安全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的发生，文化中心屋顶需进行一次全面防水维修，所需费用 90 万元。

绩效目标：

目标 1 乐亭县文化中心做好防水，消除雨季安全隐患。

8、乐亭民俗系列丛书 5 万元

乐亭县民俗学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学会宗旨：挖掘、整理、传承和发展乐亭的民俗风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新时

代的乐亭民俗。乐亭县民俗学会组织发动邑内有识之士将无形的文化资源陆续分类整理，具体形成乐亭及域外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让来源于民间的乐亭民俗更多地融入和回归民间。目前，正在编辑出版乐亭民俗系列丛书共四辑需资金 5 万元。

绩效目标：目标 1 出版乐亭民俗系列丛书共四辑。

9、全民健身工程 15 万元

为进一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加强农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不断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给全县 14 个乡镇、40 个行政村配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资金共计 15 万元。包括健身路径：（8 件一套）、篮球架、室外乒乓球台、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绩效目标：

目标 1 加强农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不断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给全县 14 个乡镇、80 个行政村配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

目标 2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专项业务经费 60 万元

为了本单位完成工作职能维持正常运行，此项目资金用于租赁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维修费、水电费等专项业务经费。

绩效目标：

目标 1、落实本单位工作职能，做好文旅专项业务工作。

11、文化口专项资金 100 万元此项目是上年结转项目。

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上年项目，做好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12、传统文化青年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50 万元

（一）、举办乐亭传统文化（含大鼓、皮影、秧歌、评剧）免费暑期班、周末班、业余提高班（学员补助）、职校专业班 4 项培训班。

（二）、举办“赛徒奖师”乐亭县传统文化（大鼓、皮影、秧歌、评剧）新人赛，分少年组和青年组 2 组，徒弟获奖同等奖励师傅，为期 2 天，聘请专家、评委 7 人。参赛者纪念奖礼品及证书、场地、灯光、音响、宣传背景租赁。

绩效目标：

目标 1、培养我县传统文化青年人才，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13、县体育馆运营经费 139.71 万元用于县体育馆正常运营。

绩效目标：

目标 1 管理人工费 12 月

目标 2 电费 12 月

目标 3 设备购置、维护、保养

14、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266.53 万元（唐财教【2022】107 号）用于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文化影响力

15、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56 万元（唐财教【2022】118 号）

用于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影响力。

16、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5.4 万元（唐财教【2022】109 号）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我县九人，分别是乐亭大鼓、皮影戏、吊桥缸炉烧饼传统制作技艺和乐亭泥人制作技艺传承人。

绩效目标：

目标 1、为传承人发放传习活动补贴，传承优秀文化。

17、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7 万元（唐财教【2022】111 号）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我县 14 个乡镇文化站补助资金 7 万元。

绩效目标：

目标 1、落实好免费开放工作，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18、乐亭县文旅局专项经费 22.71 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支付 2022 年下半年用于履行工作职能但是

因为疫情等特殊情况尚未支付的 22.71 万元预算内经费。

19、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上级资金 11.33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乡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建设和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保障各类文体活动的顺利开展，为各乡镇（街道）购置文化器材、支付文化演出费用、购置相关演出设备、演出道具、演出服装，支付演员节目排练、食宿、交通、演出、化妆等费用，支付摄影摄像、视频制作、音乐制作、光盘刻录、书画装裱、条幅制作、展览展牌制作、宣传材料

20、汀流河篮球场 19.98 万元

绩效目标：

为了不断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加强农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在汀流河镇修建一个塑胶笼式篮球场。资金需求 19.98 万元。

21、《乐亭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设计费尾款 50.528 万元

绩效目标：

支付《乐亭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设计费尾款

乐亭县文化馆：

1.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2 万元（唐财教【2022】79 号）乐亭县文化馆充分发挥社会职能作用，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线上线下群众文化活动，全面提升文化馆综合管理服务

水平，免费开放资金全部用于购置馆藏、维修及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免费举办各项培训活动，支付教师培训工资及培训用基础设施购置；用于支付演员服装，化妆及各项演出费用等。为做好资金使用预算，在现有额度的基础上合理筹划和调度资金的分配，最大限度地发挥免费开放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免费开放工作有效进行。

绩效目标：

目标 1、努力提升展示水平，改善服务设施与环境，有效提升服务水平，使群众文化发展健康积极向上；

目标 2、为全县公民提供优质的公益文化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目标 3、使群众文化发展健康积极向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2、2023 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2 万元（唐财教【2022】111 号）乐亭县文化馆充分发挥社会职能作用，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线上线下群众文化活动，全面提升文化馆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免费开放资金全部用于购置馆藏、维修及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免费举办各项培训活动，用于各项演出费用等。为做好资金使用预算，在现有额度的基础上合理筹划和调度资金的分配，最大限度地发挥免费开放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免费开放工作有效进行。

绩效目标：

目标 1、努力提升展示水平，改善服务设施与环境，有效提

升服务水平，使群众文化发展健康积极向上；

目标 2、为全县公民提供优质的公益文化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目标 3、使群众文化发展健康积极向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3、2023 年县级配套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4 万元

乐亭县文化馆充分发挥社会职能作用，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线上线下群众文化活动，全面提升文化馆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免费开放资金全部用于购置馆藏、维修及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免费举办各项培训活动，用于各项演出费用等。为做好资金使用预算，在现有额度的基础上合理筹划和调度资金的分配，最大限度地发挥免费开放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免费开放工作有效进行。

目标 1、努力提升展示水平，改善服务设施与环境，有效提升服务水平，使群众文化发展健康积极向上；

目标 2、为全县公民提供优质的公益文化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目标 3、使群众文化发展健康积极向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4、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6 万元（唐财教【2022】85 号）

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目标：

目标 1、为传承人发放传习活动补贴，传承优秀文化

乐亭县图书馆：

1、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2 万元（唐财教【2022】79 号）

乐亭县图书馆充分发挥社会职能作用，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全面提升图书馆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购置馆藏、设备、维修、开展群众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基层辅导培训、下乡辅导等支出。为做好资金使用预算，在现有额度的基础上合理筹划和调度资金的分配，最大限度地发挥免费开放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免费开放工作有效进行。

绩效目标：

目标 1、努力提升展示水平，改善服务设施与环境，有效提升服务水平，使群众文化发展健康积极向上；

目标 2、充分发挥图书馆在我县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地位；

目标 3、为全县公民提供优质的公益文化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2、2023 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2 万元（唐财教【2022】111 号）

乐亭县图书馆充分发挥社会职能作用，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全面提升图书馆综合管

理服务水平，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购置馆藏、设备、维修、开展群众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基层辅导培训、下乡辅导，用于场馆维修等支出。为做好资金使用预算，在现有额度的基础上合理筹划和调度资金的分配，最大限度地发挥免费开放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免费开放工作有效进行。

绩效目标：

目标 1、努力提升展示水平，改善服务设施与环境，有效提升服务水平，使群众文化发展健康积极向上；

目标 2、为全县公民提供优质的公益文化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目标 3、使群众文化发展健康积极向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3、2023 年县级配套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4 万元

乐亭县图书馆充分发挥社会职能作用，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全面提升图书馆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购置馆藏、设备、维修、开展群众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基层辅导培训、下乡辅导，用于场馆维修等支出。为做好资金使用预算，在现有额度的基础上合理筹划和调度资金的分配，最大限度地发挥免费开放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免费开放工作有效进行。

绩效目标：

目标 1、努力提升展示水平，改善服务设施与环境，有效提升服务水平，使群众文化发展健康积极向上；

目标 2、为全县公民提供优质的公益文化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目标 3、使群众文化发展健康积极向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4、图书经费 10 万元

全部用于图书文献的购置，进一步完善我县文献资源体系。

绩效目标：

目标 1、购置文献，完善我县文献资源体系，充分发挥图书馆在我县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地位；

目标 2、满足全县党政机关、生产科研教育和社会公众的各种文献信息服务的要求，有效提高图书的使用率；

目标 3、提高图书馆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为全县公民提供优质的公益文化服务。

5、图书馆运行经费 55 万元

乐亭县图书馆充分发挥社会职能作用，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提升场馆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最大限度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丰富城乡的业余文化生活，此项经费用于图书馆馆内工作运行各项经费支出，包括电费、水费、物业维修等各项费用。

绩效目标：

目标 1、用于图书馆馆内工作运行各项经费支出，包括电费、水费、物业维修等各项费用。

乐亭县博物馆：

1.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5 万元（唐财教【2022】82 号）实施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发挥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逐步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购置馆藏、设备、维修、开展群众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基层辅导培训、下乡辅导等支出。为做好资金使用预算，在现有额度的基础上合理筹划和调度资金的分配，最大限度地发挥免费开放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免费开放工作有效进行。

绩效目标：

目标 1、开展馆际交流，开展传统文化专题活动，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专题活动等；

目标 2 努力提升展示水平，改善服务设施与环境，拓展服务领域，促进博物馆事业部发展；

目标 3、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发挥在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

目标 4、进一步发挥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逐步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2、2023 年省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 万元（唐财教【2022】110 号）实施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进一步

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发挥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逐步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免费开放资金用于馆内设备购置维修，举办各种临时展览，下乡巡回展览，开展馆际交流，开展传统文化专题活动等。

绩效目标：

目标 1、有效提升展示水平，改善服务设施与环境，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

目标 2 努力提升展示水平，改善服务设施与环境，拓展服务领域，促进博物馆事业部发展；

目标 3、进一步发挥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逐步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3、乐亭百年呔商展览专项资金 100 万元

通过展览，向广大观众展示乐亭呔商由经商而致富、由富裕而兴教、由兴教而人才辈出的历史，从而让更多的人领略艰苦创业、以信为本的呔商文化和捐资兴教、爱国爱乡的呔商情怀，关注呔商文化，传承呔商精神，该展览将对乐亭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绩效目标：

目标 1、用于支付第四批工程款；

目标 2 努力提升展示水平，改善服务设施与环境，拓展服务领域，促进博物馆事业部发展。

文物保护所

1. 文物保护人员补助 3 万元

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134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为了加强对我县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文物点的保护工作，我们在各乡镇辖区内每个文物点聘请思想觉悟高、文物保护意识强的保护员一至二名文物保护员，他们长年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经常的巡视工作，能够及时地为文物保护组织提供和汇报各类文物信息，并且是非常优秀的文物保护法义务宣传员。也是县、镇乡、村三级文物保护工作的最重要的一级保护组织的成员，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为了对文物保护员的工作给予肯定与奖励，因此每年给予一定的保护费用。

绩效目标：

目标 1、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134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每处聘请保护员一员，并给予一定的保护费用。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积极组织项目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2023 年度本部门预算项目 46 个，金额合计 1493.55 万元，实际支出 976.99 万元，执

行率为 65.41%。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进行收支和管理，各项工作按年初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按时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五、存在问题

由于不可控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财政未拨付，未完成年初安排的预算绩效目标。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本次自评，我单位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项目落实工作，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进行收支和管理，各项工作按年初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待下年拨款到位，我单位会加快支付进度，完成年初预算安排的各项绩效目标。